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六九・史部・政書類

刑案匯覽六十卷首一卷末一卷拾遺備考一卷續增刑案匯覽十六卷（刑案匯覽卷十七

至卷二十三）

〔清〕祝慶祺撰

.....

111109

文之十

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

三

〔清〕祝慶祺撰

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清道光棠
樾慎思堂刻本影印原書版框
高一六九毫米寬二七二毫米

刑案匯覽卷十七

目錄

竊盜

船戶乘客上岸圖財開船逃走

貨客被水沉失船戶誘賊偷匿

同籍與同船不使照一主賊論

水手行竊船內客民兩主財物

脚夫船戶拐逃財物情類竊盜

挑夫拐竊託帶銀信受雇取銀

刑案匯覽

卷十七 目錄

鹽店驛役行竊運送鹽課銀兩

脚夫拐竊賊逾滿員未便擬流

脚夫拐竊應照船戶行竊例擬

典用寄存銀布照費用受寄物

店內挑夫是拐是竊應行詳訊

店家船戶行竊擬絞毋庸加枷

禁卒搜獲賊贓希圖中飽

夥竊馬匪勒令事主贖贖

監生代賊說台轉令事主贖贖

父與人夥竊子事後問知分贖

結夥設計誘食巴豆乘主拐竊

伺隙掉包與丟包誰取者不同

手包誑竊事主失財窘迫自盡

行竊拒捕之後事主窮迫自盡

用帶拴賊同跌落河事主淹斃

竊賊藏躲牀下致婦羞忿自盡

事主窮迫自盡照因姦釀命例

軍功釋回賊犯復竊嚴加管束

刑案匯覽

卷十七 目錄

隨征釋回遣犯再犯應加一等

再犯擬流之賊解審脫逃復竊

再犯之賊發保脫逃復竊

再犯擬柳脫柳潛逃復竊

賊犯軍流釋回係屬赦款章程

徒滿釋回謀會逆進行辦理錯誤

道光元年赦款查辦竊賊章程

赦刑犯竊到官在後免其刺字

道光元年赦款到官在後賊犯

兩次三犯遇赦減釋復又三犯

嘉慶十一年赦款內查辦竊盜

嘉慶十六年赦款內查辦竊盜

道光十一年赦款內查辦竊盜

十一年赦款竊賊免刺不免刺

事犯在前到官在後不准免刺

赦前竊案到官論決赦後另犯

三次犯竊到官遇赦分別併計增

刑案匯覽 卷十七 目錄

三

刑案匯覽卷十七

竊盜

船戶乘客上岸
圖財開船逃走

蘇撫 咨船戶謝鳳山等拐帶事主吳宜人洋錢衣

物一案查律載拐帶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云攜帶人財物乘便取去日拐帶又例載船戶

脚夫行竊商民計贓照常人科斷各等語此案謝鳳

山與子謝景安裝載客民吳宜人赴嘉興販販絲船抵

府城外停泊吳宜人所帶洋錢六百圓原裝入衣箱

存在船內自行上岸進城尋覓歇店謝景安不見吳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竊盜

宜人回船知其販絲意料箱內必有洋銀起意拐逃

即商同伊父將吳宜人箱物拐帶開船潛回謝鳳山

即被訪獲謝景安聞拿投首是謝鳳山本係贖贓船

戶吳宜人洋銀衣箱存伊船內並非託其攜帶該犯

等竊負而逃不得謂之乘便取去自應照船戶行竊

客民計贓照常人科斷檢查嘉慶十四年貴州省題

脚夫安志仲履與谷民徐對據執送銀物赴省置貨

行抵省城外安志仲因徐對掘出恭落後起意偷竊

即挑擔竊逃計贓一百六十九兩零將安志仲依竊

貨客被水沈失
船戶撈贖檢
刑案匯覽

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題結在案此案
謝鳳山乘夷宜人上岸未回竊銀逃走與安志仲之
乘徐對峙出恭浴後挑擔竊逃何異船戶脚夫行竊
商民治罪同一例文即便將謝鳳山等科拐帶財
物之罪應將起意竊盜之謝安照例擬絞係聞拿
投首減一等擬以滿流謝鳳山仍依竊盜贖為從擬
流照同行助勢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刺字謝鳳山年
逾七十照例收贖 道光六年說帖

雲撫 咨高老大攬載客貨被水沈失撈獲後私行
卷十七 刑律賊盜 竊盜

偷匿一案此案船戶高老大王老二攬 甘南貨物
中途遭風船隻撞散人物一齊落水高老大王老二
皂水上岸轉回原處見貨船漂湧無蹤同往下游查
尋甘南無獲時見貨箱兩隻漂流水面高老大王老
二當即撈獲因不見甘南蹤跡高老大起意偷匿與
王老二商允各分一隻逃遁計贓逾貫先據該省緝
獲高老大王老二到案審悉前情因王老二病故將
高老大依竊盜贖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具
題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另擬今據該省剖晰律

直督題楊盛行
竊車內附寄銀
物查直夫楊添
在右管守之責
即與一主無異
併贓逾貫應將
楊盛擬絞監候
道光六年案
刑案匯覽

意請將高老大仍照原擬絞候並聲明該犯業已監
幾毋庸具題咨部銷案等因查船戶撈獲客貨中途
偷竊盜贖照竊盜律計贓治罪今高老大攬載甘
南貨物中途遭風船隻撞散人物一齊落水該犯等
於撈獲貨物之後因物主漂流不見即乘機竊而逃
逸實與竊盜無異核與欺人愚懦而設法詐取者不
同該司將高老大改照詐欺取財律擬流未為允協
自應仍照該省原擬辦理至罪應斬絞之重犯病故
案內餘犯僅止柳杖罪名者例准咨結該省以高老

卷十七 刑律賊盜 竊盜

大既已監繫餘犯罪止杖責毋庸具題咨部銷案亦
典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雲南司 查李長昇與趙馨安二人本屬異姓因避
疫疾暫住密房並非一家各物自歸各主其被竊後
呈報到官白應分晰何人失去何物值銀若干以一
主為重計贓科罪乃該撫並未將兩家衣物分晰估
明籠統計贓一百二十四兩等以各事主同住密房
一門出入即與一家無異將李明併贓擬絞殊屬錯
誤此案李明行竊同密居住之事主核與浙江省王

水手行竊船內
客民兩主財物

事主與人名將
負劫同財共食
與一主無與
慶二十五年例
北省李近仁金
賊施案

刑案匯覽

脚夫船戶拐逃
財物情類竊盜

泳先行竊同船事主胡義裕姚茂立兩人財物之案
情事相同自應畫一辦理駁令改擬 道光九年說帖

浙撫 題王泳先行竊事主胡義裕等財物一案查

此案王泳先在姚泰喜船上充當水手行竊船內客

民胡義裕姚茂立兩人財物前據該撫併計事主二

人贓物作為一主將王泳先依竊盜滿貫例擬絞絞經

該司以行竊兩人之物按律應以一主為重該省未

將各主贓物分晰估計輒籠統併贓問擬擬首罪關

出入駁令詳晰聲叙另行妥擬今據該撫訊明事主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四

竊盜

胡義裕失贓九十八兩零姚茂立失贓二十四兩零

將王泳先改依竊盜贓九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仍

照船戶行竊本例柳號兩個月既據遵駁改擬自應

照覆 道光三年說帖

浙江司 查竊盜一項與誣騙局騙拐帶及費用受

寄財物四項事相近而情各殊罪名亦因之而異律

註內潛形隱面私取人財為竊盜故贓至滿貫例應

絞候若巧言哄誘他人因取其財而不還日誣騙裝

成圈套使人入其中而不得不與之財日局騙遇有

人口財物隨便攜帶日拐帶受人寄物不還詳言死
失為費用受寄財物四者雖皆取非其有而失主亦
有被誘慢藏誤寄偏信之咎究與實犯竊盜有間是
以計其所得之贓准竊盜論罪止滿流至脚夫受雇

挑負客民行李及代人取送銀物中途竊逃之案事

類拐帶與穿竊賊稍有不同但客商投行雇夫所

有貨物悉交迎送即與店家船戶為客途所倚賴者

情事無異一被拐逃則血本罄盡進退無門其情較

之尋常鼠竊為可惡是以各省有因為害行旅即照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五

竊盜

實犯竊盜律定擬者通查彙核詳加參酌似應以脚

夫挑負運送客民行李財物中途潛逃贓至逾貫實

係為害行旅者俱照竊盜律治罪若非行路客商止

係託帶銀信寄送貨物致被拐逃者悉照拐帶律科

斷謹具說帖候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成案錄後 係乾隆五十年至五十六年之案均在
未經定例之先亦可參看是以錄存

貴州可阮碧等因貧難度起意假充脚夫拐竊行李

見有吳及等共擡陳陞棧箱一隻在彼歇力即上

前攬擡吳及等原因沉重即轉給錢文將箱交與

挑夫拐竊託帶
銀信受銀取銀

刑案匯覽

府經歷私差衙
役往接倉局差
役中途竊銀逃
走照一盜治罪
判字府經歷私
役官差交部議
處嘉慶二十年
江西首甘榮等
成案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六

竊盜

令其趕上陳陞交卸阮勢等乘間檢至僻處竊劫
 潛逃計贖四百餘兩將阮碧依竊贖滿員律絞候
 江西司陳夏高因兄素識之姜元祥承批客民宋官
 芝銀桶起意竊逃即與姜元祥乘間竊銀逃逃計
 贖五百四十兩旋經伊父陳配義聞拿稟將陳
 夏高依開拿投首於竊贖滿貫絞罪上減等擬流
 湖廣司王奉元因腳行陳士進令其代送椒客徐景
 和等書信銀兩該犯攜銀逃往各處花用計贖八
 百餘兩係屬託帶銀信並非行路客商將王奉元
 依拐帶人財物計贖准緝盜論擬流
 湖廣司李陞因雲南知事石日瑛出銀二十二兩雇
 令該犯前往陝西洛川縣知縣伊姪石養源署內
 取銀該犯取得銀一百七十一兩中途逃匿將李
 陞依竊贖滿貫律絞候
 河南司王發財係鹽店驛役因商人張三蓋令其運
 送鹽課銀兩給有運司護票該犯行至中途竊銀
 逃遁計贖二千六百兩將王發財依竊贖滿貫律
 一百兩以上例擬絞

鹽店驛役行竊
運送鹽課銀兩

竊盜
未便擬流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六

竊盜

貴州司 查例載贖夫行竊商民計贖照常入科斷
 又竊盜贖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各等語此案孫
 麻三本係贖夫因客民宋同豐有銀三百七十九兩
 零並衣服等物裝盛一擔雇孫麻三挑回原籍當給
 腳價錢文孫麻三因貧難度起意拐逃挑擔回家查
 點贖物欲俟事令變用係屬贖夫行竊既據估計贖
 銀三百六十四兩零自應即依贖夫行竊商民計贖
 照常入科斷之例問擬絞候乃該撫會本例於不問
 牽引拐帶財物律擬流滿等實屬錯誤擬生死亡
 入應令該撫詳核案情按律妥擬
 道光十三年說帖

大劫竊案
船戶行竊例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七

竊盜

陝撫 咨外結徒犯楊起雲男王祥麟布疋一案
 練楊起雲趕駝駝生理在河南洛陽縣用伊父楊用
 德名字攬載王祥麟長春號布疋二十九捲言明運
 到陝西涇陽縣西關興隆店交卸腳價銀二十九兩
 當時交清楊起雲行至中途銀之盤費起意偷賈客
 布隨將布四捲私賣得銀七十五兩餘布二十五捲
 馱至涇陽縣該犯因布捲與原數不符未至興隆店
 交卸隨將布捆交素識之曹國玠駝店內告知情
 由將布寄放店內并交曹國玠銀四十兩令其收存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七 竊盜

下少之銀俟伊措齊賠補揚起雲旋又攬載客貨前
 赴甘肅副曹國玠欲回原籍將布捆交給鋪夥王幅
 相張我榜看守隨將揚起雲交給銀四十兩作為盤
 費回籍王幅相因曹國玠不查店內起意偷當客布
 與張我榜商允將客布二捲當銀二十四兩分用逆
 王祥麟乘至興隆店查布疋見其至曹國玠店內我
 獲犯此案揚起雲暫馱王祥麟布捲先無行竊之心
 委因中途乏盤費起意偷賈應照揚帶入財物律

與用寄存銀布
照費用受寄物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八

竊盜

計贓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免刺曹國玠費用楊起
 雲寄存銀四十兩依受寄人財物輒行費用照坐贓
 減一等折半科罪管三王幅相偷當客布得銀二
 十四兩亦應照費用受寄物笞二十等因查船戶與
 脚夫同一攬運客貨之人其沿途盜賣為害商旅情
 無二致船戶行竊例內既以常人竊盜科斷且脚夫
 車戶盜賣客貨歷來俱照竊盜辦理有案揚起雲係
 脚夫攬運盜賣自未便照揚帶財物定擬應將揚起
 雲改依竊盜贓七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刺面仍照
 捕役行竊例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十四年通行並將
 脚夫車戶併案條例

湖廣司 核題康方古行竊曾大綸銀兩逾貫一案
 查康方古受雇在曾大綸店內傭工隨同店夥劉茂
 綸赴各鄉收得帳銀一千三百餘兩令該犯先行挑
 回該犯起意將銀竊走等因就所叙情節而論近於
 拐帶不得謂之竊盜惟該犯訊取該犯供詞稱係起
 意竊銀逃走如果臨時起意則是拐非竊備蓄意在
 先則是竊非拐且據訊明該犯平日在店挑送銀錢
 並無失誤如果該犯以挑夫專受雇與店內挑送銀

刑案匯覽

錢自應照脚戶行竊之例毋論是拐是竊均與竊盜同科僅係受雇傭工並非專送銀錢即當分別拐帶竊盜治罪俱劫不符應請駁令覆審

此案康方古受雇在會大綸店內傭工會大綸令該犯隨同店夥劉茂綸赴各鄉收帳劉茂綸收得帳銀一千三百餘兩令該犯先行挑回該犯起意竊銀逃走經事主查報獲案查竊盜與拐帶判然各異如果該犯蓄意行竊雇主銀兩適雇主之店夥交給伊銀兩挑回犯因而挑竊逃走是該犯圖竊在先自應以實犯竊盜論今該撫訊取供詞聲稱該犯起意竊銀逃走科以實犯竊盜滿貫緣候而所叙竊銀情形則又係中途拐帶竊兩不相符至該犯受雇在會大綸店內傭工會大綸內並未載明有無主僕名分據稱該犯平日在店挑送銀錢並不若人伴送從無大誤似與脚戶無異如果該犯以脚戶專受雇與會大綸店內挑送銀物按脚戶行竊之例科以實犯竊盜尚無錯誤若該犯本非脚戶其受雇店內傭主亦非專為店內挑送銀錢則是店內傭夥應分別是否物帶與實犯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九

竊盜

店東帶戶行竊擬絞毋庸加枷

刑案匯覽

竊盜定罪不應徑擬絞首供情既未明晰斷罪有關出入應令另行研明定擬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川督 題店東李洪順行竊商民王運普等銀兩逾貫照例擬絞加枷一案查店東行竊照捕役加枷之例係指計賊犯該軍流徒杖者而言非謂計賊逾貫罪犯應死者亦一律加枷也例內分載甚明此案店東李洪順行竊商民王運普等販賣蒜花銀兩計賊三百四十二兩零該省將該犯照尋常竊盜計賊二百二十兩以上擬以絞候與例相符至所稱該犯係店東行竊商民仍照捕役行竊例加枷徒兩個月實屬錯誤應即更正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浙撫 題吳麻二行竊逾貫案內禁卒林樹於賊犯吳五進監時搜出原贖當票私自隱匿中飽並囑吳五不將夥竊王志疑之案供出將林樹比照捕役私自搜贖以致中飽等語竊盜同科例於吳五夥竊王志疑之案罪應滿流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案

雲撫 題張其賢毆死賊犯梁小老並趙士森夥竊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十

竊盜

夥竊馬匹勒令贖主贖贖

南撫谷張志郡
聽從張老省行
竊牛變張志郡
起意令事主贖
賊應比例擬流
張老省依勒贖
為從擬徒道北
元年案

刑案匯覽

監生代賊說合
轉令事主贖贖

劫贖一案查例載匪徒明知竊情並不討問鳴官反

表衷為奸逼令事主出錢贖贖但經得贖即照強盜

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條雖係專指匪徒

幫同竊賊逼令事主贖贖者而言惟近來各省辦理

竊匪於偷得贖物後自向事主勒贖之案例無治罪

專條俱此照此例科斷此案趙士森等偷竊張立賢

等馬五匹經張立賢尋見原馬當向討取趙士森起

意勒贖索銀二十兩張立賢等無奈湊給銀十一兩

趙士森因銀兩不敷祇還馬三匹而散查趙士森等

以竊匪於偷竊馬匹之後輒敢向事主勒贖得銀贖

屬擬法該省將趙士森即照匪徒明知竊情逼令事

主出錢贖贖但經得贖照強盜高士律擬杖一百流

三千里核與辦過成案相符應請照覆

直督 谷王士太身列成均明知王豬嘴等行竊土

洛篤家牛贖並不討問鳴官輒代為說合令吳洛相

轉令事主王洛為出錢贖贖雖無逼勒及隨同分贖

情事應將王士大革去監生照匪徒明知竊情逼令

事主贖贖徒例擬杖一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土

竊盜

父與八夥竊子
事後問知分贖

刑案匯覽

結夥設計誘食
邑互乘空劫竊

道光四年案

湖廣司 查此案劉上保與父劉四鬍子駕船生理

劉四鬍子上岸攬遇在逃之林三等會該省若林三

邀允劉四鬍子等行竊事主蕭世法家銀兩衣物背

負回船劉上保等見問知竊情亦欲分贖當將贖物

勻作七股林三等與劉上保各分一股是劉上保係

知竊盜後而分贖與身自犯竊有開自應計其所分

之贖准竊盜為從定擬該省將劉上保照竊盜同居

父兄知情分贖照不犯之罪減二等例於首犯竊賊

滿貫絞罪上減二等擬以滿徒實屬錯誤應駁台按

律另擬 道光六年說帖

川督 谷石再卿等聽從逸犯朱黃二拐竊逾貫一

案此案朱維芳與在逃之朱黃二宋三麻子宋潤年

會遇宋黃二起意拐騙朱維芳等應允適江安差人

梁慶吉有銀兩宋三麻子假充脚夫受雇挑走朱維

芳等跟蹤在後乘間奔竄後分而逸嗣宋維芳與石

再卿復與在逃之宋黃二石再瑪石再瑪會遇見黃

學良背負銀包宋黃二尋一路跟走同投作店假稱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土

竊盜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貨客宋黃二辦菜遊黃學貴同食暗將巴豆未放入
 黃學貴所喫麵碟次早一同行走黃學貴腹前難行
 宋黃二囑令黃學貴將銀包搭取石再卿擔內挑走
 行至中途黃學貴在路旁出恭該犯等乘間潛逃回
 至石再卿家依分賊銀而散旋將宋維芳拿獲供稱
 梁陞被竊之案係宋黃二為首黃學貴被竊之案係
 石再卿為首旋即在監病故嗣續獲石再卿到案據
 供係宋黃二為首該省將石再卿依竊贓逾貫為從
 擬流照例監候待質等因查宋維芳兩次聽從拐竊
 賊皆逾貫應從一科斷依為從擬流業已病故應毋
 庸議石再卿拐竊黃學貴一次賊已逾貫據供係宋
 黃二為首而先獲之宋維芳則稱係石再卿為首惟
 宋維芳於石再卿未獲之前在監病故無從質訊且
 逃犯多於獲犯自未便據石再卿一面之詞遽為定
 案至巴豆原非食之必死之物核與毒藥傷人者不
 同亦與迷竊有間應照該省所擬將石再卿擬流監
 候待質道光六年 嗣據該省續獲石再瑞石再琦
 二犯聲明該犯等數起拐竊與實在行竊有間將現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四

竊盜

獲之石再瑞石再琦並前經擬結之石再卿宋維芳
 均依局騙拐帶財物計贓准竊盜論律於首犯滿流
 罪上減等擬徒免刑等因查該犯等夥眾跟蹤行竊
 黃學貴銀兩並非誣贖局騙且該犯等始則將巴豆
 給食繼復囑令搭放銀包亦與拐帶人財物乘便取
 去者迥不相侔將來拿獲首犯應按竊賊逾貫例擬
 以絞候而經該督將石再卿等擬流罪名本無錯誤
 今收擬滿徒殊與定例未協所有石再瑞石再琦二
 犯應改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律滿流仍
 各刺字石再卿應仍照前擬滿流監候待質道光七
年說帖
 湖廣司 谷徐升等聽從劉老五等掉竊一案查例
 載奸匪夥眾丟包詎取財物照口其搶奪人財物律
 治罪等語詳釋例意不法匪徒朋比為奸見有孤身
 行客丟包誘令拾取假以搜賊為名乘機攫取財物
 其險詐強橫情同搶奪故例以白晝搶奪之罪至掉
 竊之案本係躡跡潛蹤伺隙掉換情同惡竊實與竊
 盜無異較之丟包公然搜搶者迥不相目自應仍按
 竊盜本律科斷此案劉老五等乘事主馬允加睡熟

誘人買求中式
乘機用假銀掉
包竊取真銀被
騙既係有罪之
人未便照奸匪
手包例辦理案
載詐欺官私取
財條河南馬漢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五

竊盜

用錢文灰磚作包將真銀掉換其竊銀一百二十
七兩零核其情節並非夥眾丟包誣謬乘機攫取財
物口未便以搶奪定擬今該撫將該犯等照搶奪賊
一百二十兩以上例分別首從科斷罪名雖無出入
援引究未允協劉老五應改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
以上律擬絞監候業已自縊身死應毋庸議徐升張
組保均依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再查此
等掉竊之案各省每以例無明文往往引用丟包誣
取之條雖經本部隨案改正而辦理究未盡一自應
分晰指明通行各省遵照庶免歧異應令嗣後凡遇
此等案件如審明實係夥眾丟包誣誘公然攫取財
物者仍照搶奪問擬若係躡跡潛蹤伺隙掉包形同
風竊者即依竊盜科斷以符例義 嘉慶十二年說帖
江西撫 咨仇喜牙丟包誣取財物致事主祝盛昭
因失財窮迫自盡將仇喜牙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
財窮迫自盡滿徒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二年案

東撫 咨孫四糾竊拒捕致事主阮成錫窮迫自盡

包竊拒捕之後
事主窮迫自盡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六

竊盜

一案此案孫四糾竊事主阮成錫家豆穀夥賊李四
等先行買騙逃逸該犯落後被阮成錫追捕情急用
棍拒傷阮成錫肩甲等處逃逸阮成錫因豆穀被竊
糊口無資且被拒傷急迫自盡是該犯係行竊拒捕
並非因釀命事發拒捕核其行竊拒捕應加二等之
罪止於杖責自應從重照事主失財窮迫自盡例擬
以滿徒該撫將該犯於滿徒上加拒捕罪二等擬流
是移其先行犯竊拒捕之罪而於後犯釀命罪上加
之殊屬錯誤孫四應改依竊盜逃走事主窮迫自盡
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八年說帖

雲撫 咨秦老三行竊被事主李添錫拿獲用帶控
其項頸拉走該犯矢跌落河致事主拉跌河內淹斃
查事主之溺斃由於該犯拉跌而該犯之失跌由事
主之拴縛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夫足身死例
滿徒 嘉慶十九年案

河撫 題徐二行竊王姓因聞事主起捕藏躲王王
氏牀下鎗經搜獲詢知圖竊情由王王氏因徐二係
在伊牀下搜出有圖意面輕生自盡將徐二比照事

用帶控賊同跌
落河事主淹斃

竊賊藏躲牀下
致婦窮迫自盡

事主窘迫自盡
即因姦醜命例

請
旌表
道光三年案
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免刺王王氏附

江西道御史 奏稱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
及失財窘迫自盡者賊少罪輕將賊犯昭因姦醜命

例杖一百徒三年查因姦醜命本例無此字樣似應
查改等語 查例載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姦

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至竊盜逃去例
內所稱因姦醜命即係指姦婦因姦情敗露姦愧自

盡之例而言詞雖約而意已該援引並無捨礙所有
該御史奏請查改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御史吳 奏竊照伊犁道犯一千五百名免罪釋回
全在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乃上年十二月間步軍

統領衙門拿獲釋回復竊之李七一一名籍隸大興縣
帶有軍功執照經刑部查明定擬在案茲據兩城更

目拿獲房泳和一名籍隸武清縣自伊犁釋回疊次
行竊帶有軍功執照 現曾同滿御史具奏奉

旨交部審辦伏思發還新疆之犯多係積匪得賊此次釋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七

軍功釋回賊犯
復竊嚴加管束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九

回人數一千五百名之多恐並面自新者計百中不
過一二而怙惡不悛未經破案者不止李七房泳和
二人查該犯等回籍後一經取保即可出境遊行毫無
顧忌且恃有軍功執照在身盡則冒為良民夜則
肆行偷竊或另釀不法重案亦未可知可否

勒下原籍各該督撫轉飭州縣隨時稽查嚴加管束毋許
一名出境該犯等如果在籍安分所給軍功執照尚
可存留設於原籍地方稍有犯法即將執照追繳並

銷以免符符玩法等因道光八年四月初九日奉
上諭給事中吳傑奏請將新疆免罪釋回遣犯飭交該地

方官稽查管束一摺新疆遣犯或遣赴軍營効用或在
該城隨同官兵防堵出力節經該將軍大臣等奏請准

予免罪釋回飭交地方官妥為安插嚴加管束該犯等
既釋得有軍功執照即應平日新力原有免罪回籍

身帶軍功執照復出外疊次行竊之案著該督撫嚴飭
該州縣隨時稽查嚴管束毋許一名出境該犯等如

果在籍安分守法所給軍功執照尚存留備改時將
玩法或稍滋事端即將執照追繳銷嚴行懲辦總此

玩法或稍滋事端即將執照追繳銷嚴行懲辦總此

次申論之後該地方官毋得視為文告自取外戾欽此
道光八年刑部通行

隨征釋回逃犯
再犯應加一等

山西司 密辦王五兒行竊一案查道光八年揚威
將軍奏新羅遣犯隨征逆回打仗出力奏准將各犯

免罪釋回並聲明於回籍後如再不妄分守法應從

重治罪等因又本年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長嵩奏查明効力民勇民遣現經裁撤請援照成案

賞給銀兩並將民遣免罪釋回等語此次伊犁挑派赴

喀什噶爾軍營民勇及民遣二千名隨同進援搜捕出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十九 竊盜

力著准照道光六年成案悉予免罪釋回儘有怙終不

悛之犯即嚴行懲處加等治罪等因欽此是此等發遣

人犯因其隨征出力免罪釋回已屬法外施仁若於

釋放回籍後不知悔收復有作好犯科實屬怙惡不

悛自應欽此

諭旨將該犯加等治罪此案王五兒前因行竊發遣新羅

旋因逆回滋事同打仗釋回此次復行犯竊並銷

毀刺字罪應枷板惟該犯係打仗釋回追犯應於滿

杖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一年說帖

再犯擬流之賊
解審擬逃獲

江西司 查律載竊盜贓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又犯罪爭發在逃於本罪上加二等又例載尋常竊

盜問擬流罪在配在逃行竊贓未滿貫犯至三次者

照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

語此案王冬仔因犯竊計贓一百兩依律擬流解審

發回脫逃復行竊三次計贓三十兩至九十餘兩不

等該犯再犯擬流脫逃復竊係贓罪在身自不得以

三犯論惟係解審脫逃復竊與因竊擬流到配後脫

逃復竊者不同未便援引竊盜擬流在配脫逃復竊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二十 竊盜

之例自應計前後所竊贓數以一主為重王冬仔應

改依竊盜贓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律上加逃罪

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事犯到官在

恩詔以前該犯糾夥行竊有無執持器械犯供並未叙明

應令該撫訊明該犯等如無執持器械情事將該犯

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如係執持器械即不准援減照

例發配 道光十一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竊盜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案次

數每計科罪等語又嘉慶十八年本部通行內開因

再犯之賊發獲
旋逃復竊